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东莞市南城林小拌凉菜卤菜餐饮管理店（经营者：林丽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EGYL480H）：

你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被我局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东市监处罚〔2026〕20-3 号。该信息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将会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选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保障你单位合法权益，现就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修复条件

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后且最短公示期届满，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最短公示期视具体情况而定，除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外，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须公示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须公示满一年。

前述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 10 万元罚款。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3、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4、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二、修复渠道

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个体工商户可通过“信用广东”网站（网址：<https://credit.gd.gov.cn>）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信用修复后公示情况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经核查属实后依法完成信用修复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将停止公示该条行政处罚信息，所有信用修复数据将继续保留在系统后台。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行政处罚相对人，一份由行政处罚部门留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06日

